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汇科技”）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1股。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博汇科技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确定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9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4年5月30日。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56,800,000股，合计转增23,288,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0,088,000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56,800,000股增加至80,088,000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人民币56,8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80,088,000元。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更新情况以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8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8.8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68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8.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选举、聘任、职权、职责及履职方式、履职保障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及制度针对相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公司应当依法提供保障，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障碍的，可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现金分配方式的预案，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现金分配的理由，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所需。 …… （4）公司当年实现利润，但不进行分红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严格按上述程序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若公司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分红方案或者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董事会应对调整或变更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本着同股同利的原则，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当年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生产经营计划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董事会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现金分配方式的预案，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中不包含现金分配的理由。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所需。 …… （4）公司当年实现利润，但不进行分红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若公司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分红方案或者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董事会应对调整或变更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畅通信息沟通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7）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004　　证券简称：博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1号楼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04	博汇科技	2024/6/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6月25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4: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1号楼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相关证明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6月25日下午4: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及“股东大会”字样。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前述登记材料中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铃兰路8号院1号楼

电话：010-5768 2700

邮箱：broadv@bohui.com.cn

联系人：王宏林

特此公告。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5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于2024年6月11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赛力斯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重庆赛力斯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57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发出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于2024年6月11日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58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赛力斯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述：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汽车”）拟按照协议约定价格收购重庆菁云创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菁云创富”）、重庆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新基金”）所持的重庆赛力斯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电动”）55%股权，收购价格约为125,389.59万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赛力斯汽车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赛力斯电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庆赛力斯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的议案》，拟由赛力斯汽车按协议约定收购菁云创富、赛新基金所持的赛力斯电动55%的股权，相应收购价格约为125,389.59万元。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全部事宜。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一

企业名称：重庆菁云创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组团I标准分区重庆铁路口岸公共物流仓储项目9号楼201室-577

注册资本：8亿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0,000	80,000
所有者权益	79,989.96	79,989.96
项目	2024年一季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	-10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主要股东：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56.25%；重庆康凤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37.50%；重庆康华力斯新能源汽车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6.25%。

与公司的关系：除本公告披露事项外，公司与菁云创富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的关系。

菁云创富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交易对方二

企业名称：重庆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聚贤街25号2幢30-1

注册资本：30,425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0,025.57	30,028.58
所有者权益	29,998.93	30,025.56
项目	2024年一季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26.63	-108.20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主要股东：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9.64%；陈怀瑜持股比例为0.33%；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03%。

与公司的关系：除本公告披露事项外，公司与赛新基金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的关系。

赛新基金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赛力斯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回龙坝镇五云湖路9号附2号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2,232.95	224,916.19
所有者权益	78,451.02	79,505.71
项目	2024年一季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932.07	10,472.61
净利润	-1,054.69	-5,295.25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标的股权结构：

股东	本次交易前出资比例	本次交易后出资比例
赛力斯汽车	45%	100%
菁云创富	40%	-
赛新基金	15%	-
合计	100%	100%

由于投资协议中股权回售相关约定，公司在设立赛力斯电动之初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在会计核算上赛力斯电动为百分之百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权属状况说明：截至目前，赛力斯电动权属清晰，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

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设立赛力斯电动时交易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相关约定，收购价款按照投资人对赛力斯电动的所有投资款×（1+6%×N）- 赛力斯电动向投资人的累计分红计算；N：即投资年数，指自实缴出资之日起至甲方收到全部股权出售价款之日止的天数/365天。

五、本次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重庆菁云创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受让方：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一）本次股权转让

目标股权（菁云创富持有的目标公司人民币80,000万元的注册资本，以及赛新基金持有的目标公司人民币30,0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价款计算方式：甲方对目标公司的所有投资款(1+6%N)-目标公司向甲方的累计分红；N：即投资年数，指自实缴出资之日起至甲方收到全部股权出售价款之日止的天数/365天。

（二）交易价款的支付和交割

1、交易价款及交割

双方同意，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2、目标公司变更登记

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乙方应当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协助目标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公司变更登记的一切手续。

自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目标股权全部转让价款且标的公司就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签署新的章程之日起，协议股权即转让至乙方持有。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基于投资协议股份售回的约定，公司会计核算上赛力斯电动为百分之百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59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当期的影响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2024年度无形资产摊销额增加约102,604.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约42,580.65万元（未经审计）。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按照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预计使用年限进行变更。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具体情况

（一）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二十一条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的趋势不可逆转，加之2024年行业加速内卷，智能化技术、软件技术迭代加速，新产品、新技术生命周期发生改变，目前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的摊销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其实际使用情况，基于产品技术进步、市场因素等综合考虑，结合新能源汽车行业趋势，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拟对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预计使用年限进行重新确定。

（二）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自2024年5月1日起开始执行。

（三）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对比

资产类别	摊销方法	变更前摊销年限	变更后摊销年限
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	年限平均法	8	5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会增加公司2024年度无形资产摊销约102,604.19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42,580.65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也将对以后年度摊销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具体数据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四、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的结论性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资产管理的需要，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6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0,560,7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70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权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杨博仁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长吴启权、董事杨涛、董事杨诚、董事姚泽、董事王伟、独立董事赖泽侨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0人，监事会主席白雪原、监事朱玉梅、监事陈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杨博仁列席会议；总裁吴启权、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姚泽、副总裁乔文健、副总裁王伟、副总裁徐成斌、副总裁强卫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0,046,908	99.8833	513,800	0.116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59,568,688	99.1448	513,800	0.855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金玲、谢小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0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发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2、债券代码：110082

??3、发行日期：2021年10月28日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5、发行数量：2,000万张

??6、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7、债券期限：6年，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8、